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613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新疆香棉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唐王城路29号1-5#办公楼1层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西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棉线和棉纱；精纺羊毛；棕丝；长丝；线；丝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毛线；人造线和纱